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投资”)发来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富祥投资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截止目前,富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该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并于2016年7月1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富祥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9,600,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富祥投资 | 5%以下股东 | 12,000,000 | 3.75% | IPO前取得:12,0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富祥投资 | 不超过:9,600,480股 | 不超过: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00,48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600,480股 | 2020/8/10-2021/2/5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资金需要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富祥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诺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富祥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5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1,012,20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8.245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盛亚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271,20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7.245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高盛亚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1,48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20,741,000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时间区间: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2、截至2020年7月16日,高盛亚洲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高盛亚洲于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7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0年7月16日,高盛亚洲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71,012,205 | 8.2451% | IPO前取得:171,012,205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 20,741,000 | 1% | 2020/5/18-2020/7/16 | 集中竞价交易 | 2.93-3.19 | 63,115,588.23 | 150,271,205 | 7.2451%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高盛亚洲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高盛亚洲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时间区间内,高盛亚洲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高盛亚洲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高盛亚洲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0-046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 载运量 | 2020年6月 | | | 2020年累计 | |
|---|---|---|---|---|---|
| | 数值 | 环比(%) | 同比(%) | 数值 | 同比(%) |
|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 | | | | |
| 国内 | 4300.05 | 21.32 | -53.59 | 18839.19 | -67.55 |
| 地区 | 0.00 | - | - | 26.18 | -90.87 |
| 国际 | 45.83 | 82.29 | -98.54 | 2756.81 | -83.13 |
| 合计 | 4345.88 | 21.75 | -65.11 | 21622.19 | -71.05 |
|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 | | | | |
| 国内 | 419.04 | 19.61 | -52.46 | 1855.70 | -66.22 |
| 地区 | 0.00 | - | - | 2.36 | -91.03 |
| 国际 | 41.82 | -39.22 | -88.72 | 452.47 | -76.75 |
| 合计 | 460.85 | 9.95 | -63.32 | 2310.53 | -69.05 |
|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 | | | | |
| 国内 | 36.80 | 3.47 | -41.02 | 199.84 | -47.92 |
| 地区 | 0.00 | - | - | 0.10 | -91.02 |
| 国际 | 37.75 | -43.28 | -60.14 | 211.95 | -58.50 |
| 合计 | 74.55 | -27.00 | -52.60 | 411.89 | -54.01 |
| 载客人数(千人) | | | | | |
| 国内 | 2928.08 | 20.74 | -54.11 | 12592.33 | -68.08 |
| 地区 | 0.00 | - | - | 18.51 | -89.57 |
| 国际 | 5.47 | 63.64 | -98.87 | 429.85 | -83.96 |
| 合计 | 2933.55 | 20.80 | -57.46 | 13040.69 | -69.17 |
|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 | | | | |
| 国内 | 21.06 | 3.10 | -41.52 | 114.74 | -47.89 |
| 地区 | 0.00 | - | - | 0.06 | -91.10 |
| 国际 | 3.39 | -44.32 | -66.63 | 20.77 | -61.72 |
| 合计 | 24.45 | -7.79 | -47.14 | 135.57 | -50.72 |

| 载运力 | 2020年6月 | | | 2020年累计 | |
|---|---|---|---|---|---|
| | 数值 | 环比(%) | 同比(%) | 数值 | 同比(%) |
|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 | | | | |
| 国内 | 5886.63 | 19.02 | -44.18 | 26899.10 | -59.14 |
| 地区 | 0.00 | - | - | 48.37 | -86.79 |
| 国际 | 91.14 | 42.63 | -97.87 | 4227.10 | -81.64 |
| 合计 | 5977.77 | 19.32 | -59.83 | 31174.57 | -65.06 |
|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 | | | | |
| 国内 | 537.14 | 19.46 | -51.18 | 2443.46 | -64.99 |
| 地区 | 0.00 | - | - | 3.74 | -89.44 |
| 国际 | 66.26 | -42.79 | -86.69 | 671.90 | -74.72 |
| 合计 | 603.40 | 6.71 | -62.39 | 3119.10 | -67.76 |
|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 | | | | |
| 国内 | 154.90 | 14.86 | -44.92 | 787.60 | -57.89 |
| 地区 | 0.00 | - | - | 1.48 | -85.49 |
| 国际 | 62.19 | -45.25 | -71.97 | 431.38 | -64.72 |
| 合计 | 217.09 | -12.62 | -57.00 | 1220.46 | -60.67 |

| 载运率 | 2020年6月 | | | 2020年累计 | |
|---|---|---|---|---|---|
| | 数值(%) | 环比(%) | 同比(%) | 数值(%) | 同比(%) |
| 客座率(RPK/ASK) | | | | | |
| 国内 | 73.05 | 1.39 | -14.81 | 70.04 | -18.17 |
| 地区 | 0.00 | - | - | 54.13 | -24.18 |
| 国际 | 50.28 | 10.94 | -23.23 | 65.22 | -5.73 |
| 合计 | 72.70 | 1.45 | -10.99 | 69.36 | -14.35 |
| 货邮载运率 | | | | | |
| 国内 | 23.76 | -2.62 | 1.57 | 25.37 | 4.86 |
| 地区 | 0.00 | - | - | 6.81 | -4.19 |
| 国际 | 60.70 | 2.10 | 18.01 | 49.13 | 7.36 |
| 合计 | 34.34 | -6.77 | 3.19 | 33.75 | 4.89 |
| 总体载运率(RTK/ATK) | | | | | |
| 国内 | 78.01 | 0.09 | -2.10 | 75.95 | -2.75 |
| 地区 | 0.00 | - | - | 63.14 | -11.23 |
| 国际 | 63.11 | 3.71 | -11.35 | 67.34 | -5.88 |
| 合计 | 76.38 | 2.26 | -1.95 | 74.08 | -3.10 |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受疫情影响,本月地区航线全线停飞;

3、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0年6月,本集团退出1架B737-800飞机,1架B737-700飞机,1架A319飞机。截至2020年6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46架飞机。

本月,本集团新增深圳=圣何塞客载货包机航线;北京-马德里-利马-马德里-广州等8条客运包机航线。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54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卢柏强先生、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与融信南方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卢柏强 | 是 | 4,000 | 16.20% | 4.38% | 是(注) | 否 | 2019年5月16日 | 2020年5月15日 | 2021年7月15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偿还债务 |
| 融信南方 | 是 | 150 | 1.70% | 0.16% | 否 | 否 | 2019年6月19日 | 2020年6月19日 | 2021年7月16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偿还债务 |
| 融信南方 | 是 | 1,000 | 11.31% | 1.09% | 否 | 否 | 2019年5月16日 | 2020年5月15日 | 2021年7月15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 5,150 | 15.35% | 5.63% | -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卢柏强 | 246,957,915 | 27.02% | 17,347 | 70.24% | 18.98% | 17,347 | 100.00% | 1174.8436 | 15.99% |
| 融信南方 | 88,441,832 | 9.68% | 6,350.6 | 71.81% | 6.95% | 0 | 0% | 0 | 0% |
| 润宝盈信 | 25,343,186 | 2.77%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卢聚冬 | 17,013,564 | 1.86% | 1,700 | 99.92% | 1.86% | 0 | 0% | 0 | 0% |
| 合计 | 377,756,497 | 41.33% | 25,397.6 | 67.23% | 27.78% | 17,347 | 68.30% | 1,174.8436 | 9.49% |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 到期期限 |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
|---|---|---|---|---|
| 未来半年内 | 1,330 | 3.52% | 1.46% | 3,200 |
| 未来一年内 | 25,397.6 | 67.23% | 27.78% | 66,390 |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对外投资收入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一)股份质押延期登记证明材料。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76号),问询函针对公司2019年年报进行了问询,公司已按照要求认真自查,并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具体如下: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你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同时,你公司对2016-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2016年度更正后由盈利转为亏损。

(1)亚太所在你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表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广泛且重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并结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出具审计意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 访谈参与虚构贸易业务的相关人员;

② 获取张和春实际控制公司配合虚构贸易业务的相关证据;

③ 获取公司虚构贸易业务的相关证据;

④ 获取公司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的相关会计资料并进行复核。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五条的规定强调事项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被审计单位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且在财务报表中作出充分披露;

(二)不影响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纶科技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虽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公司已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且已经在财务报表中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故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适当的、合理的。由于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导致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事项,因此,不存在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请年审会计师明确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要求,说明是否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第五条的规定:

(一)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二)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广泛性是指以下情形:

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由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公司2016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改变,相关事项对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应该对公司更正后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分别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应公司要求,我们已分别重新出具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1.5亿元,逾期融资租赁本金5,900万元,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大幅下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3.06亿元,较期初大幅减少9.41亿元,流动负债期末余额40.19亿元;财务费用1.93亿元,同比增长59%。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借款本金、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逾期时间、逾期金额、逾期天数、逾期原因、临时披露情况、已采取的偿还措施和偿付计划等,是否导致你公司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是否影响你公司后续融资及持续经营能力,并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债务违约事项。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部分金融机构在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初期出现了恐慌情绪,导致贷款到期后不续贷,造成短期资金紧张。公司已积极与各逾期的贷款银行进行沟通偿还方案,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 债权人 | 债务本金 | 利率 | 借款日期 | 还款日期 | 逾期时间 | 逾期金额 | 逾期天数 | 临时披露情况 | 逾期原因 |
|---|---|---|---|---|---|---|---|---|---|
| 北京银行 | 4,400.00 | 8.48% | 2018/9/14 | 2019/9/14 | 2019/9/14 | 3,900.00 | 108 | 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 | 贷款到期,未和银行达成续贷协议,到期未全额还本 |
| 浙商银行 | 9,024.05 | 5.66% | 2019/7/31 | 2019/8/29 | 2019/8/29 | 7,608.12 | 124 | 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 | 贷款到期,未和银行达成续贷协议,到期未全额还本 |
| 汇丰银行 | 3,700.00 | 5.00% | 2019/3/7 | 2019/9/6 | 2019/9/6 | 3,484.05 | 116 | 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 | 贷款到期,未和银行达成续贷协议,到期未全额还本 |
| 兴业金租 | 60,000.00 | 5.39% | 2016/9/30 | 2022/3/30 | 2019/9/20 | 5,900.00 | 102 | 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 | 第6期租金到期未归还,2020年3月已转让到东方资产 |
| 合计 | 77,124.05 | | | | | 20,892.17 |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金额合计20,892.17万元,贷款人分别为北京银行、浙商银行、汇丰银行和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上述逾期债务中,浙商银行逾期贷款导致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房地产证号: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0529号】被查封,查封期限为2019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偿还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自贷款逾期日起至2020年6月底,公司已支付贷款利息,并归还北京银行贷款本金1500万元;归还浙商银行贷款本金1,904.06万元;归还汇丰银行贷款本金223.21万元。

2、2020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兴业金租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兴业金租与东方资产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兴业金租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3.39亿元及其从权利转让给东方资产,公司已于2020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进展公告》。

3、东方资产有意向对北京银行及浙商银行的逾期贷款进行收购,三方已进行了洽谈,公司已将相关资料提交给东方资产进行审核,等待进一步反馈。

4、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金控”)与公司展开全面合作,并与实际控股人签订了《合作协议》,目前协议双方正按协议安排推动相关事项具体落实,协议生效后,银川金控将作为收购方,对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改善债务结构,并协调公司拓展融资新渠道,预计可以通过新增贷款解决银行逾期债务。

随着疫情趋缓后的全面复工复产,公司各板块运营正常,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以上举措处理逾期债务,待以上逾期债务偿还后,冻结资产将会释放,目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未受到限制,不会影响稳定经营的能力。不过仍然需要注意的是,以上措施的实际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仍面临无法足额偿还债务的风险。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获取公司的借款明细表,与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列示的信息进行核对。

(2)我们获取借款合同,了解借款数额、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和借款利率,并与相关会计记录相核对。

(3)结合银行函证程序及往来函证程序,对所有已借款进行函证,以确认账面已记录借款的准确性和是否存在未记录的借款。

(4)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对逾期借款已执行的偿还措施,并结合账面情况复核。

(5)了解公司对逾期借款的偿付计划,以确定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冻结的可能性和是否影响公司后续融资及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对公司的回复无异议。

(2)你公司发行的“16新纶债”余额2.2亿元,将于2021年3月30日到期兑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偿债资金来源、偿债计划安排、是否存在偿付风险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回复:

公司发行的“16新纶债”将于2021年3月30日到期兑付,为了保障充足的还款资金来源,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拟与银川金控合作,银川金控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协助公司获得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的新增贷款,目前该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2、公司计划通过融资租赁、委托贷款、ABS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长期借款,预计2020年下半年启动。

3、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在资本市场选择符合公司条件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

4、公司拟处置部分利用率较低的长期资产,提高公司的流动性。

综上所述,公司做了充分的还款准备,并在积极推进以上措施的落地,但同时需要注意的是以上各措施的实施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仍有无法足额偿还债务的风险。

(3)你公司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存在较高比例受限用于抵押贷款和融资租赁的情形。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偿债能力风险,是否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说明你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融资计划和进展情况,以及增强偿债能力的措施。

回复:

1、资产高比例受限的原因:2019年因受国际贸易紧张局势、公司转型升级及战略扩张过快等多重压力影响,公司偿债压力增加,为了获取更宽松稳定的融资环境,公司一方面开启多种融资手段,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ABS等;另一方面通过追加抵押质押物等形式对存量融资提供增信措施,完成了临时性过渡。虽然公司资产存在高比例受限,但均未足额抵押或质押,为后续对存量融资提供增信措施留有一定的空间。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33.22亿元,同比增长5.41%,资产负债率48.78%,处于合理水平,主营业务现金获取能力有所改善,收现比0.91,同比增长11%。同时,公司各业务板块已全部投产,进一步增加了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2020年一季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7.4%,预计未来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将同比大幅增加。

3、偿债能力风险:公司存量的短期债务主要为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项下的短期借款,在授信额度内,额度基本可循环使用。但是,部分银行存在到期不续贷的可能性,公司仍存在偿债风险。

为了加快资金回笼,有效防范债务偿付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引入控股股东

2019年11月,公司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获得其不低于5亿元的流动性支持,其中以供应链贸易方式给予公司3亿元资金支持,主要实现方式为:银川国资委控股的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称:通联资本)以代购材料的方式,延长公司采购的实际结算账期,截至目前,通联资本已累计给予公司1.5亿元资金支持。在具有国资背景的金融企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后,企业信用将会增强,融资能力得以提高,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将得到改善,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2、优化债务结构,拓展融资渠道

截止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比去年同期规模有所下降,存量银行贷款基本通过续贷等方式解决,同时,民营企业融资环境不断改善向好,在此过程中,公司获得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积极帮助公司化解债务风险。下一阶段,公司将借助政策红利,不断拓展融资渠道,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产业投资基金、私募债、融资租赁、信托、ABS等中长期融资工具,增加10亿长期债务及权益资本,用于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费用负担,确保公司流动性充裕,提高财务风险应对能力。

3、积极瘦身,处置部分产业园及子公司股权等资产

公司计划将利用率较低的部分产业园出售,截至年报出具日,公司已开展市场询价及前期准备工作,预计该项工作将于2020年稳步推进并在年内实施,可减少银行短期债务3.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1.2亿。公司已通过剥离高性能纤维业务,避免继续对成都新晨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晨)的现金投入,公司将持有成都新晨的70%股权转让给成都德睿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4,900万元,转让款将在2020年收回,同时公司正积极和银行沟通解除成都新晨前期为公司银行融资所提供的担保,按协议约定解除担保后,公司将于三年内收回成都新晨建设产业园形成的欠款2.84亿元。

4、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现金流入,增强造血能力

公司一方面推展新的客户渠道,增加销售收入;另一方面,实行降本增效、节约开支。公司各业务板块重视现金流管理,通过增收节支,增加经营现金流量。

综上,要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既要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又要在筹资上解决融资结构、长短债相结合,同时根据自身情况合理投资,控制投资风险。预计上述措施能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流动性,在财务健康的基础上保障公司持续经营,稳健发展。

3、报告期内,你公司以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超净”)等7家经营超净产品业务的子公司股权为对价对外投资设立深圳鸿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据披露,你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对新纶超净增资10.44亿元,并于同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新纶超净成立于2019年11月19日。请你公司说明在新纶超净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下,首先对其增资10.44亿元而后又将其置出的原因、必要性、用以增资的资产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的商业考量,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公司过去在转型中逐步形成八大主业,通过多年来运行发现,多主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不突出,行业集中度不高,公司资金不能发挥集中发展的优势,也影响了投资者对公司所属行业和未来发展的判断。基于公司近年来在新材料领域的飞速发展,自2018年度开始,新材料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已超过70%,公司开始调整战略,突出主业,将多主业齐头并进转而重点致力于成为“新材料产业的领跑者及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而超净业务处于发展初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和资金。综合上述原因,为了集中资源及资金大力拓展新材料领域业务,公司于2019年三季度开始着手准备拟将超净产品业务剥离。但由于超净产品的主要业务都在深圳新纶和苏州新纶的法人主体中经营,所以如果要将超净产品业务剥离,需先成立公司制企业予以承接。因此,公司在2019年11月19日成立了新纶超净公司,随后即将超净产品业务相关资产以增资的方式注入新纶超净公司。具体增资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1:

| 资产项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
| 应收账款 | 3,116.86 |
| 预付账款 | 104,563.22 |
| 其他应收款 | 5.09 |
| 存货 | 2,184.52 |
| 固定资产 | 503.2 |
| 资产合计 | 110,372.88 |

上表中,预付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表2:

| 公司名称 | 余额(万元) | 其中购买技术用途 | | 其中业务经营用途 | |
|---|---|---|---|---|---|
| | | 金额(万元) | 用途 | 金额(万元) | 用途 |
| A公司 | 54,400.00 | 49,000.00 | 购买技术 | 5,400.00 | 超净产品业务购买材料等商品 |
| B公司 | 25,830.00 | 25,830.00 | 购买技术 | | |
| C公司 | 12,000.02 | 8,900.00 | 购买技术 | 3,100.02 | 超净产品业务购买材料等商品 |
| D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 购买技术 | | |
| E公司 | 1,700.00 | | | 1,700.00 | 超净产品业务购买材料等商品 |
| F公司 | 620.00 | | | 620.00 | 超净产品业务购买材料等商品 |
| G公司 | 8.44 | | | 8.44 | 超净产品业务购买材料等商品 |
| H公司 | 4.76 | | | 4.76 | 超净产品业务购买材料等商品 |
| 合　计 | 104,563.22 | 93,730.00 | | 10,833.22 | |

本次增资公司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沪众评报字(2019)第0820号评估报告。同时公司在审议投资前再次对股权价值进行了专业评估,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9)第0833号评估报告,本次增资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你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新纶超净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存在客户转移等过渡期安排,因此预计2020年度与新纶超净产生1.7亿元的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过渡期安排的具体内容及相应的关联交易金额。

回复:

新纶超净于2019年11月成立,承接超净产品业务。由于涉及供应商及客户的数量较多,需要将合作关系全部转移至新纶超净的工作量较大,而供应商及客户在建档过程中,均需要经过严格的评审程序,一般预计需要3-6个月时间。在此过渡期间,仍然需要通过原深圳新纶及苏州新纶实施交易,深圳新纶及苏州新纶暂时只负责超净业务的代收代付,其具体业务的运作由新纶超净负责。截止目前,超净业务的供应商已转移完成99%以上,客户关系已转移完成98%,仍有16家集团公司客户及外资公司的评审尚未完成。

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过渡期安排的交易金额比预计有所减少,截止目前,已发生代付交易额为6,600万元,代收交易额为4,000多万元,共计交易金额11,000万元左右。

(3)你公司在2020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表示,公司剥离超净产品业务是“为了突出公司主业,完善产业结构”“可以实